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3666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0號6樓之2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洪柔至

住同上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張惠玉 住○○市○○區○○○街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號3樓之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張惠玉如附表所示編號1標的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之適用，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適用法律之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國114年6月20日施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觀此條文並未變更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間執行名義上實體法之權利義務，僅係關於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特別規定，性質上為程序法之規定，依程序從新法理，自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保險契約債權，其中就相對人張惠玉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壽險公司)之

01 保險契約債權聲請執行，經第三人國泰壽險公司復本院扣押
02 執行命令，聲明有如附表所示債權存在，此有第三人國泰壽
03 險公司114年6月2日書狀在卷可參。惟依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04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
05 月金額中之全國最高標準之臺北市每人每月生活費的1.2倍
06 約新臺幣（下同）24,455元計算6個月為14萬6,730元，而本
07 件扣押人壽保險契約所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預估解約金債權
08 已屬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09 之標的，揆諸首開規定，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標的之
10 強制執行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另醫療險（保單號碼：
11 0000000000、0000000000）本非本件扣押執行命令效力所
12 及，附此敘明。

1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17 附表（執行標的）：
18

編號	第三人	保險契約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債權 (新臺幣)
1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微馨愛小 額終身壽險	80,930元

另備註：

一、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鑫利
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
0）、預估解約金：169,555元；

二、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簡易人受償春
曾娥環本保險（10年付費）（保單號碼：0000000
0）、預估解約金291,709元；

擬於114年9月20日後換價終止。

